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负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格林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兴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格林美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现场培训中，兴业证券重点从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基本原则、一般规定、披露范围等方面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并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对培训对象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现场培训后，兴业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

二、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格林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杨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